1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
及其成员的行为，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充分维护公司的合法权
益，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下称“《治理
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下称“《香港上市规则》”）、《公
司章程》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除遵守第二条规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外，亦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在本规则中，董事会指公司董事会；董事指公司所有董事。
第二章 董 事
第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
事。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任。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七日发给公司。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
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
士，只任职至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2
董事可以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
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
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会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离职后两年，其对
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八条 公司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八）非自然人；
（九）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十）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
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合逾 5 年。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
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3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
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
使职权;
（六）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
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

4
人；
（七）认真阅读公司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
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
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
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一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
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
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
质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会决议批准其或其任何联系人（按适用的不时生效的上
市地证券上市规则的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关建
议进行投票，亦不得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
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5
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
份。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协助、纵
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
以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的未列于本规则的其他资格和义务请参见公司章程第九
章。
第三章 独立董事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下称
“《指导意见》”)的要求实行独立董事制度。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
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
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
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
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的
任职条件。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
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
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
董事履历表）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
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于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
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董事候
选人选举为董事。

6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
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
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
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
明。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
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
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
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须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除第五项外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
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与薪酬、
基本建设及技术改造、投资发展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应保证公司独立董事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审计委员
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
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
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7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
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
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
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独立董事行使职权
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
职权。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
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四章 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公司董事会设董
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8
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另有规
定的除外；
（九）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所规定由董事会决定的关联交易事
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
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章程
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六）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任免其有关人员；
（十七）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
（十八）决定公司章程没有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
项；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定事项，除（六）、（七）、（十三）项和法律、行政法规及
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
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
会作出说明。
第三十条 董事会发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应启动对股
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
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9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
净资产百分之五的投资事宜，及决定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百分之五
的资产处置方案。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提名首席执行官人选，交董事会会议讨论表决；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董事代董事长履行职
务；指定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事履行职务。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紧急事项时，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公司首
席执行官提议，可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
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
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通知（包括
专人送达、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10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一）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上无表决权；
（二）公司的监事会成员。
第五章 议案的提交及审议
第三十八条 议案的提出
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议案的机构和人员包括：
（一）公司首席执行官应向董事会提交涉及下述内容的议案： 1、公司的经营计划； 2、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3、公司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 4、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5、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 6、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年度及季度工作报告； 7、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8、董事会要求其作出的其他议案。
（二）董事会秘书应向董事会提交涉及下述内容的议案： 1、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事项的议案； 2、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高级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的奖惩
事项； 3、有关确定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的权限； 4、其他应由董事会秘书提交的其他有关议案。
（三）董事长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
（四）三名董事联名向董事会提交供董事会讨论的议案。
（五）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联名向董事会提交供董事会讨论的议案。 第三十九条 有关议案的提出人须在提交有关议案时同时对该议案的相关
内容作出说明。 第四十条 董事会在向有关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时，须将会议相关议案及说明

11
与会议通知一道告知与会及列席会议的各董事及会议参加人。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在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应协助董事长就将提交会议
审议的议题或草案请求公司各专门职能部门召开有关的预备会议。对提交董事会
讨论议题再次进行讨论并对议案进行调整。
第六章 会议的召开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包括按公司章程规定，书面委
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其
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对等时，董事长有
权多投一票。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
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
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
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
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
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出席会议
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的决议违
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
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2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 反对或弃
权的票数）。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三）亲自出席、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姓名、缺席理由和受托
董事姓名；
（四）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
权的理由；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六）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者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者
所发表的意见；
（七）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均应符
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否则，所形成的决议无效。
第七章 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对董事会和公司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
董事会委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13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14
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执
行。本规则的解释权属董事会。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
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